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MERDEKA

MERDEKA CAPITAL LIMITED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6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5%。

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5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92%；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5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與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有關的存貨(即急凍豬肉、牛肉及雞肉相關產品)。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6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2%作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5%。

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5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92%；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5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8%。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7月3日前達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一切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31,687,2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於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動用約94.96%的一般授權。

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的任何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根據上文給予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3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與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有關的存貨(即急凍豬肉、牛肉及雞肉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籌措額外資金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的流通性。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263,308,500	16.56%	263,308,500	14.55%
百勝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200,000,000	12.58%	200,000,000	11.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0,000,000	12.15%
其他公眾股東	<u>1,126,814,500</u>	<u>70.86%</u>	<u>1,126,814,500</u>	<u>62.25%</u>
總計	<u>1,590,123,000</u>	<u>100.00%</u>	<u>1,810,123,000</u>	<u>100.00%</u>

附註：

1. Golden Sparkle Limited 由賴偉霖先生全資擁有。
2. 百勝貿易有限公司由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amond A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84%權益。Diamond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帝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帝尊有限公司則由鄭韻芝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經調整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2018年6月22日	配售最多 231,687,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9,60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29,6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的放貸 業務。	向65名個人合共提供約 29,6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 介乎3至120個月，年利率介乎 12.4%至58.0%。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31,687,200股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6月1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的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周凌先生及劉家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